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規範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另得因業務需要隨時召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通知方式應以專人送達或電信傳真、郵寄為之。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但未在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之異議，視為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議事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之單位為秘書處。

秘書處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除經董事會授權得於開會時才提供審閱之例行業務議案外，應事先提供充分之議事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傳達。倘議事資料龐大，得以電子方式傳遞。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秘書處要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另擇期審議。

董事會議案得由各經理部門依本公司業務權責劃分規程規定提案、董事得依職權提案，並由秘書處彙整後依本條前各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並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後，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 203 條第 4 項或第 20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之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秘書處及議案相關之經理部門應事先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集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在訴訟案件未最終確定前，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次議事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及議事進行)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議案發言如有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及財務預算。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提請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九、依本公司業務權責劃分規程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

十、關係人交易依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

十一、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

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下稱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若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者，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三條（表決方式）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提經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及第三項所稱出席者不包括依第十五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決議方法）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員及計票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

第十六條（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親自出席、代理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三、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事項。
- 四、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如有前項第四款情事者，應於議事錄載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應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保存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變更，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備註：

95.12.21 第二屆第 52 次董事會訂定（原 94.04.21 第二屆第 10 次董事會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則同時廢止）

96.06.15 股東常會報告。

97.04.24 第三屆第 13 次董事會修訂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17 條。

97.06.13 股東常會報告。

101.04.26 第四屆第 34 次董事會修訂第 12 條及第 16 條。

101.11.22 第四屆第 44 次董事會修訂第 3 條、第 8 條、第 12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

104.06.25 第五屆第 29 次董事會修訂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第 12 條及第 16 條，104.7.1 起生效。

106.08.31 第六屆第 29 次董事會修訂第 12 條。

109.04.30 第七屆第 27 次董事會修訂第 7 條及第 15 條。